**2018年金門縣第12屆「美珍香」盃乒乓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積極推展桌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提昇基層桌球技術之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桌球運動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金門高中、金城國中。

五、贊助單位：新加坡美珍香有限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

立大食品、裕慧商行、農70冬化苦茶油。

六、比賽日期：2018年12月15、16日（星期六、日）二天。

七、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八、比賽組別：團體賽

(1)、長青組

(2)、社會組(40隊為限)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5、6年級)

(6)、國小男生中年級組(4年級以下)

(7)、國小女生高年級組(5、6年級)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4年級以下)

九、比賽制度：

(1)、國小、國中組採五點單打制、每點選手不得重複，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5人，最多8人。

(2)、長青組、社會組採三人五點制(A、B、C、A、B；X、Y、Z、Y、X)，其中第3點(C及Z)必須為女生，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3人，最多5人。

(3)、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十、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桌球規則。

十二、比賽用球：採40mm+比賽用球。

十三、球員資格：

(1)、國小、國中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加，但不得跨組參賽。

(2)、每校每組別限報二隊。

(3)、長青組年齡為50歲以上(1968年12月31日前出生)。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5時截止。

(二)、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36號。

(三)、手續：

1、填寫本規定之報名表(每張報名表限填乙隊)報名，未依規定者，大會不受理報名，報名表電子檔請逕上(<http://www.cttta.org.tw/>)網站下戴。

2、社會男子組以40隊為上限，報名隊伍超出上限時，由大會協調，惟最終決定權仍由主辦單位決定。

2、聯絡人及電話：

金門縣桌球委員會

總幹事：翁志雄

●電話：0972310680 電子信箱：**yha19670125@gmail.com**

本會收到報名表均會回傳訊息，如報名單位未收到本會回傳訊息時，請來電確認。

十五、抽籤日期：統由大會代抽。

十六、獎勵辦法：

(1)、大會提供參賽選手紀念品乙份。

(2)、各組按參賽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牌以資鼓勵。

(3)、社會組取前8名獎勵，另頒發獎金：

第1名：24000元 第2名：15000元

第3名：10000元(第3、4名並列)

優勝:3000元(第5-8名並列)

十七、比賽規則：

(一)、運動員未穿著短袖運動衫、短褲及球鞋者(禁穿白色衣褲)，並於球衣背面別上大會發給之姓名布，不得下場比賽。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前30分鐘到場。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比賽時間已到而逾10分鐘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三)、報名如發生雙包時，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報告為準。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凡有冒名頂替者，該隊、該員喪失比賽資格，比賽成績不予列入。

十八、本比賽不舉行開閉幕典禮，各組比賽結束時立即頒獎。

十九、申　　訴：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二)、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條正公佈之。

**2018金門縣第12屆「美珍香」盃乒乓球邀請賽**

**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e-mail：

組別：□長青組

□社男組 □國中男 □國中女

□國小高男 □國小高女 □國小中男 □國小中女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 姓 名 | 團體賽 | 長青組  隊員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 隊　長 |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隊　員 |  |  |  |
| 1、各隊職員報名人數:領隊1人、教練1至2人、管理1人  2、隊員報名人數:長青組、社會組3-5人;國中、國小組5-8人。  3、超額隊職員大會將予以刪除。  4、長青組、社會組請標示女隊員身分。 | | | | |
|